中国互联网金融P2P网贷信用风险的成因及管控

摘要

当下，互联网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国传统金融行业同样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由此衍生了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

P2P网络借贷是互联网金融中的一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因其能够满足小微企业及满足个人借款者的资金需求，同时又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利率的投资方式，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近几年发展迅速，运用网络的便捷性，实现自助式借贷行为，达到低融资的目的。网络的虚拟性，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导致了P2P网贷模式的信用风险。本文就信用风险展开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对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的管控提出改善建议措施。。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P2P、信用风险、管控、改善措施

目录

1. 导言

1.1研究背景

1.2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3 本文研究思路及方法

1.4本文的创新和不足

1. P2P网络借贷现状分析
   1. P2P网络借贷的概念

2.2 P2P网络借贷的发展现状

2.3 P2P网络借贷的特点

2.4 P2P网络借贷的运行模式

1. P2P网络借贷信用风险

3.1信用风险的成因

3.2信用风险的内容

3.3信用风险的管控现状

4.加强我国互联网金融P2P网贷信用风险的建议

4.1加强P2P网贷信用风险内部管理

4.1.1 明确金融指责，强化操作流程

4..1.2 提高信息技术，规避网络风险

4.1.3 提高准入门槛，强化风险意识

4.2加强P2P网贷信用风险内部管理

4.2.1明确法律地位，完善法律法规

4.2 .2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制度

4.2.3扩大征信系统，完善征信系统

5.结论

6.参考文献

7.致谢

中国互联网金融P2P网贷信用风险的成因及管控

1. 导言

互联网的发展给传统金融行业带来了很大的冲击，衍生出了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和互联网精神结合的新兴领域。互联网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交易时间，降低了交易成本。P2P网络借贷平台凭借属于民间小额借贷，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在网络上进行借贷行为，在借贷过程中，资料与资金、合同、手续等全部通过网络实现.。由于P2P发展时间较短，目前法律不完善，监管不到位，责任不明确，各方面都还不成熟，信用风险管控存在很大的不足。

1.1研究背景

2006年5月，宜信公司率先从国外引进先进的信用管理理念，结合中国的社会信用状况，推出了个人对个人（即P2P）的信用贷款服务平台，自此我国P2P行业发展有了正式的开端。根据网贷之家最新数据显示，截止至2018年11月，我国互联金融P2P平台已经发展到6428家，其中因为平台自融、恶意诈骗、及经营不善等问题而出现提现困难、经侦介入、跑路、延期兑付或停止运营的公司高达2578家，问题平台比率超过40%。P2P平台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对风险的控制能力比较弱，一旦出现信用风险，平台和出借人的损失都比较大。此外，互联网金融具有涉及面广、流动性大、关联性强的特点，一旦出现大规模的信用风险，不仅会影响到自身的发展，更有可能影响整个金融市场的稳定性。所以，我国互联网金融市场必须构建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

1.2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对我国互联网金融P2P网贷信用现状的分析，对信用风险的成因进行深层次分析，随后通过大数据分析，得出我国信用风险存在的主要因素。同时借鉴国外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我国P2P网贷平台发展现状，为我国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提出修 改、完善、优化的建议，规避投资违约，提升监管效率，促进互联网金融的良性发展。

1.3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通过以下方法进行研究：

1. 归纳总结法：通过对国内外关于P2P研究文献资料进行深入了解，结合我国P2P平台的运作模式，及在信贷方面采用的手段和方式，由此总结出本次研究的主要内容与目的。
2. 案例分析法：通过对”人人贷”经营模式进行研究，验证实证分析结果，为P2P网络借贷信用评级体系进行模拟，直观分析其经营模式和违约风险管理。
3. 比较分析法：对比传统的个人借贷风险与P2P平台信用风险，得出P2P网络借贷在借款人的信风险管理中所具备的特殊性。借鉴传统信贷评估方式，综合分析得出适合我国网贷平台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估的指标体系

1.4本文的创新和不足

本文的创新，利用python网络爬虫技术对网贷平台进行数据抓取，得到大量真实、有效的实证样本数据，利用回归建模，得出借款人风险评估模型。

本文的不足：第一、P2P网络借贷平台发展过于迅速，相应的配套理论和研究存在很大缺口，无论学术界还是社会界，均缺乏被广泛认可的理论依据和理论基础。第二、P2P网络借贷涉及各行各业，每一个细分领域都有不同的发展模式，其运营方式、风险防范等都具有不同的特征，进行回归分析时，以主流运营方式、风险防范为参考，剔除了小众群体，可能会导致偏差。

2.P2P网路借贷现状分析

2.1P2P网络借贷的概念。

P2P网络借贷是传统金融借贷行业和互联网精神的有机结合。P2P网贷，又称P2P网络借款。P2P是英文peer to peer的缩写，意即“个人对个人”。网络信贷起源于英国，随后发展到美国、德国和其他国家，其典型的模式为：网络[信贷公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8%B4%B7%E5%85%AC%E5%8F%B8/8225371)提供平台，由借贷双方[自由竞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94%B1%E7%AB%9E%E4%BB%B7/5883133)，撮合成交。资金借出人获取利息收益，并承担风险；资金借入人到期偿还本金，网络信贷公司收取中介服务费。

2.2 P2P 网络借贷的发展及现状

在我国，最早的P2P网贷平台成立于2006年。在其后的几年间，国内的网贷平台还是凤毛麟角，鲜有创业人士涉足其中。直到2010年，网贷平台才被许多创业人士看中，开始陆续出现了一些试水者。2011年，网贷平台进入快速发展期，一批网贷平台踊跃上线。2012年我国网贷平台进入了爆发期，网贷平台如雨后春笋成立，比较活跃的有400家左右。进入2013年，网贷平台更是蓬勃发展，以每天1—2家上线的速度快速增长，平台数量大幅度增长所带来的资金供需失衡等现象开始逐步显现。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含线下放贷的网贷平台每月交易额近70亿元。截止到2018年11月，P2P网络借贷平台高达6428家，网贷行业的成交量为1114.54亿元。在如此庞大的数据之后，隐藏着巨大的危机，行业水平良莠不齐。在6428家网络借贷平台中，问题平台就高达2578家，占比高达40.1%。正常运行的平台仅仅1185家，不足20%。由此可以看出，我国P2P网络平台虽然发展迅速，数量庞大，但是鱼龙混杂。除此之外，由于网贷行业的贷款对象主要是小微企业和个人，违约风险相对较高，导致网贷行业的坏账率远远高于传统金融借贷行业，网贷行业的平均坏账率10%左右，而同期银行坏账率在2%左右。高坏账率引起高贷款利率。P2P网络借贷平台自身要想发展必须要有较高的贷款利率才可以弥补高违约率带来的损失。由于 网贷行业的借款者的资格审查较为简便快捷，导致平台和借 款者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进而导致较高的道德风险违约。而且贷款的高利率导致优质客户很少在网贷平台有融 资需求，真正借款者的资信比较差，出现逆向选择，金融市场 的功能难以有效发挥。

2.2P2P网络借贷的特点

广泛性。P2P网络借贷平台的准入门槛低,借贷双方呈现散点网络状的多对多形式。借贷者只要信用良好，即使没有担保抵押，也能够获得贷款；投资者即使资金额度小，期限利率要求严格，同样能够找到匹配的借款人。在每一笔贷款中可以有多个投资者；每个投资者可以投资多笔贷款、这使得具体业务形式上更加分散，参与群体也更加广泛。

高效性。P2P借贷业务的审批流程并不像传统金融行业严谨，进行了许多的淡化或缩减，在信用化合格的情况下，手续简单直接，放款周期短，高效率满足借款者的资金需求。

灵活性。P2P平台上的借款者和投资者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和多样性，双方需求相互磨合，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特征和交易方式。

高收益高风险。P2P平台的借款者往往缺乏有效担保和抵押，贷款需求不被银行接受，只能承受更高的利率取得贷款。同样的，由于无担保，无抵押，再加上对平台对客户信息真实性和偿还能力审核制度不完善，导致违约风险高。

2.3 P2P网络借贷的运行模式

P2P网贷平台主要运营模式主要有以下四类，即：信息中介模式、[债权转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0%BA%E6%9D%83%E8%BD%AC%E8%AE%A9)模式、保证本金（收益）模式和自融模式。

1、信息中介模式，网贷平台仅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流通交互、[信息价值](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B%B7%E5%80%BC)认定和其他促成交易完成的服务，不实质参与到借贷利益链条之中，借贷双方直接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网贷平台则依靠向借贷双方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维持运营。在我国，由于公民信用体系尚未规范，信息中介模式很难保护投资者利益，一旦发生逾期等情况，投资者血本无归。

2、债权转让模式,借贷双方不直接签订债权债务合同，而是采用第三方个人先行放宽给资金需求者，再有该第三方个人将债权转让给投资者（P2P平台为该交易过程提供服务）,即专业放贷人与债权转让结合模式下的P2P。，这种模式能够更好地连接借款者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主动地批量化开展业务，而不是被动等待各自匹配,从而实现了规模的快速扩展。它与国内互联网发展尚未普及到[小微金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5%BE%AE%E9%87%91%E8%9E%8D)的目标客户群体息息相关，几乎所有2012年以来成立的网贷平台都是债权转让模式。

3.保证本金（收益模式）。P2P网贷平台作为担保人为投资者的本金或收益提供的担保，或由担保公司进行第三方担保。这种模式违反了国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一旦出现大规模借款人违约，则网贷平台将承担巨大风险，很可能导致无力偿还而倒闭。即使有担保公司进行第三方担保，也容易出现超额担保。

4.自融模式。这种模式是典型的非法集资或者诈骗。P2P网贷平台虚构借款人，收集公共资金。收集到的资金主要存在两种用途：第一、用于其他经营活动或投资；第二、新款还旧账，然后卷款跑路。